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Z0122FS01ZC76**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 一、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二、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3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A 座 33 楼 3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Z0122FS01ZC76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595,780.00

最高限价 (元): 1,595,78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编号: CLZ0122FS01ZC76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	1 项	1,595,780.00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4) 简要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可能会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产品, 超出清单部分产品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食堂每日每餐供应约 80 人次就餐。

4. 其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如国家或当地另有政策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 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符合本条款规定)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季华五路55号万科金融中心A座33楼3302室

方式: 详见本章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0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3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季华五路55号万科金融中心A座33楼3302室会议室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6)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 (二) 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登入系统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 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 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 [clfs\\_bm@163.com](mailto:clfs_bm@163.com), 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入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 填写基本信息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加盖公章后, 至佛山市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A 座 33 楼 3302 室进行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3) **汇款账号:**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

账号: 9550 8802 1256 0000 201(购买采购文件账号)。

(三)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蒙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3205203-300。**

##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联系方式: 0757-666730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3301、3302

联系方式: 0757-832052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电话: 0757-83205203-313;

附件:

#### 1、招标文件

发布人: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产品,超出清单部分产品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食堂每日每餐供应约 80 人次就餐。

###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履行期限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	1 项	1,595,780.00	批发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中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农产品能提供相应的追溯手段。
5.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配备配送车辆不少于 1 台,冷藏车(冷链车)不少于 1 台。
7.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供货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人可不定期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 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 由采购人代买, 并由中标人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 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备专门的服务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检验员、食品流通管理员等。

16. 为保障采购人食堂提供食材配送的供应的稳定性, 中标人应自有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或租赁种养殖基地、“菜篮子”基地、冷库、配送场地(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等)。

17. 中标人应有一定预判性, 为保障服务期内的食品配送不受影响, 能在前期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能预判相应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并提供相应的周密的、科学的、合理的应急预案。

18.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 五、具体项目要求

### (一) 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供货时原件核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产品需整体配送,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列表中要求活

体的水产品须活体配送, 交验货时过秤, 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加工服务, 如: 宰杀、切块等。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显示天然色泽。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 (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 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 (二) 粮油

1. 中标人需每 2 个月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 保证来源于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 GB2762-2017、GB2761-2017、GB1354—2018。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Cd计) ≤	mg/kg	0.2
汞(以Hg计) ≤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 133.4mm 槽) ≤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杂质 ≤	%	0.10
酸价 ≤	MgKOH/g	1.0
过氧化值 ≤	Meq/kg	12
熔点	°C	-----
冷冻试验(°C冷藏5.5h)	-----	-----

GB/T 1534-2017 花生油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
气味, 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KOH)/(mg/g) ≤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加热试验(280°C)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 mol/kg) ≤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三)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内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 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四)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注: 以上执行的标准在服务期内有国家、地方或相关部门发布新的标准的, 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五) 采购清单

##### 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茼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3、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4、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5、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鲩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 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鲶鱼	15.	原条鲩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鱼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鱼	36.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猪肉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12.	羊肉类
13.	猪肉类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	----	----	----	----	----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10、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11、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鲍鱼汁	20.	沙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唛汁
34.	鲜味汁	35.	腐乳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六、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 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3.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随货附送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 24 小时内送货, 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在通知时约定, 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 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 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8.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 现场进行蔬菜瓜果类去皮, 鱼宰杀, 整体切块等服务, 保证采购人可直接入厨进行加工制作。

##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 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 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以采购人下单时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2. 交货方式: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 九、货物验收标准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二)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十、售后服务要求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出现临时配送要求时, 中标人需要无条件服从,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

#### 十一、供货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x/gcx/gq/fcpx/g/>) 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按以计算方式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

2. 食材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1-投标下浮率)

3.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 不能为负数, 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 供货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协商, 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及中标人所报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执行标准, 其定价时间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报价中包含所有加工服务费用。如: 现场进行蔬菜瓜果类去皮, 鱼宰杀, 整体切块等服务, 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6. 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重量。

## 十二、履约保证金:

### (一)提交说明

- (1) 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2) 金额: 合同(成交)金额的 5%;
- (3) 方式: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 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 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在采购人取得补偿 30 日内, 中标人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采购人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不足的, 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 十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 (一)合同款支付:

1. 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 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3. 每月货物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 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 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采购人于 30 日内退还给中标人。
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6.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

同总价的 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 十四、其他要求

1. 根据合同约定,因中标人严重违约、受到有效投诉达 3 宗/季及以上、或因重大管理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 10,000 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若由此造成的中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不定期的根据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不达标的,以每项不达标的项目(考核细则中任一项出现扣分则视为该项不达标)扣减 1,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连续二个季度考评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中标人严重违约、监守自盗、管理失误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若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6.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

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 十五、违约责任

1.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连续提出达三次,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无理由解除合同,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数额的违约金。

## 十六、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寻求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七、考核标准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采购人每季度不定期的根据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不达标的,以每项不达标的项目(考核细则中任一项出现扣分则视为该项不达标)扣减 1,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连续二个季度考评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照结算方式规则定价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用户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用户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		

		生一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用户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用户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用户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用户方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十八、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过程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b>实际产出数</b> 与 <b>计划产出数</b>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b>实际产出数</b> :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b>计划产出数</b> :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8) 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五)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b>			
(一)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p> <p>1、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高级食品销售考试）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类别等级：中级食品销售考试），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员，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3、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环节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同一人不同证件分值可以累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6	6
(二)	种养殖基地实力	<p>（1）根据投标人的独立自有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面积总和 A：</p> <p>1、<math>A \geq 500</math> 亩，得 3 分；</p> <p>2、<math>300 \text{ 亩} \leq A &lt; 500</math> 亩，得 2 分；</p> <p>3、<math>100 \text{ 亩} \leq A &lt; 300</math> 亩，得 1.5 分；</p> <p>4、<math>A &lt; 100</math> 亩，得 1 分；</p> <p>备注：</p> <p>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租赁的提供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或村委出具的用地证明）复印件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清晰确认面积的不得分。</p>	3	3
(三)	应急突发事件的食品配送措施	<p>就投标文件中针对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提供的有关食品配送的周密性、时效性、多样性等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详细完善的，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2、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较为详细的，可行较好的得 4 分；</p> <p>3、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一般的，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7
(四)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拟提供的相应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设备安排、	7	7

		<p>配送现场安排等图片、方案等) 内容详细具体、齐全性、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体,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可行性高, 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得 7 分;</p> <p>2、配送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具体, 表达较清晰、具有一定的严谨性, 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 得 4 分;</p> <p>3、配送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全面, 表达基本清晰, 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五)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退换货流程清晰, 便利程度最高, 响应程度最快, 极具科学性、合理性, 得 8 分。</p> <p>2、退换货流程清晰, 便利程度较高, 响应程度较快, 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得 5 分。</p> <p>3、退换货流程不清晰, 便利程度低, 响应程度慢, 科学性 &amp; 合理性低, 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8
(六)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的货物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 保证措施有力、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的, 得 7 分;</p> <p>2、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有较好的保证措施的、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 得 4 分;</p> <p>3、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 保证措施不完善的, 可行性低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7
(七)	供货保障能力及供货响应时间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菜篮子”基地的, 得 2 分;</p> <p>2、为保障食材的新鲜, 投标人的“菜篮子”基地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配送时间短, 出现紧急配送时:</p> <p>(1) 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含) 内的【投标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菜篮子”基地至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距离的资料】得 5 分;</p> <p>(2) 响应时间在 70 分钟(含) 内的【投标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菜篮子”基地至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距离的资料】得 3 分;</p> <p>(3) 响应时间超 70 分钟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菜篮子”基地至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距离的资料】得 1 分;</p>	7	7

		注: 提供自有“菜篮子”基地或租赁的“菜篮子”基地的合同(须以投标人的名义签订)及基地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 以及地图导航软件(如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等)的网页打印件, 须显示投标人“菜篮子”基地(租赁合同地址或产权证所在地址为准)到采购人送货点的驾车导航时间, 以最近的基地距离为准。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菜篮子”基地证书复印件。		
二	<b>商务部分(合计 25 分)</b>			
(一)	投标人追溯手段	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各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能提供国家或各地的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的额得 2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信息评审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2
(二)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5、有效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li> <li>6、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7、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8、有效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ol> <p>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 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中查询其认证证书信息(认证证书的编号须与平台查询的证书编号一致否则不得分)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6	6
(三)	货物存储能力	<p>冷库设备仓储仓库总容积: 冷库需配置在加工场内才可计算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冷库总容积 &gt; 500 立方米的, 得 3 分;</li> <li>2、500 立方米 ≥ 冷库总容积 &gt; 300 立方米, 得 2 分;</li> <li>3、300 立方米 ≥ 冷库总容积 &gt; 100 立方米, 得 1 分;</li> <li>4、100 立方米 ≥ 冷库总容积, 得 0.5 分;</li> <li>5、没有冷库设备仓储仓库的不得分。</li> </ol> <p>注: 须提供冷库的施工协议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冷库容积并提供第三方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及冷库平面图为准, 以上资料须能体现拟投入本项目的冷库设备仓储仓库容积, 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不得分。</p>	3	3
(四)	供应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设有的配送场地总面积(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积 ≥ 500 平方米的得 4 分;</li> </ol>	4	4

		2. 300 平方米≤面积在<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 100 平方米≤面积在<3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4. 面积<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5. 没有配送场地的不得分。 <b>【证明材料要求: (1) 配送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 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买卖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 (2) 配送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 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村居委出具的场地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 (3) 未完整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明确无法确认面积的不得分。】</b>		
(五)	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 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非冷藏车): 1、配送车辆拥有 5 台或以上的, 得 3 分; 2、2 台≤配送车辆<5 台, 得 2 分; 3、配送车辆拥有 1 台的, 得 1 分; 4、没有配送车的不得分。 (2) 自有或租赁冷藏车、冷链车: 1、配备冷藏车 1 台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不配备冷藏车, 得 0 分; 注: 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若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若冷藏车/冷链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作为证明材料	5	5
(六)	同类项目业绩	对投标人的业绩评价: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以投标人名义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情况: 每提供 1 项业绩,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	5	5
三	<b>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b>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0	30
<b>合计</b>			<b>100</b>	<b>100</b>

## 政策功能

###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 第一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

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

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二、招标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u>五</u>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货物的价格、服务价格、运输、保险、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b>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b>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一</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u>一</u>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u>采购预算</u>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u>服务类</u>”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方式二：固定额收费：人民币/元；</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b>六、询问、质疑、投诉</b>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205203-313, 0757-83205217-313</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A 座 33 楼 3302 室                  (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fszy@chinapsp.cn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p>																		
<b>其他说明</b>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psp.cn">www.chinapsp.cn</a>)。</p> <p>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p>																		

			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	/	/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

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

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 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 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一)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综合评分法**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

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质疑

###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Z0122FS01ZC7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乙方为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产品，超出清单部分产品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食堂每日每餐供应约 80 人次就餐。

#### 二、合同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下浮率：\_\_\_\_\_ %

#### 三、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农产品能提供相应的追溯手段。

5. 提供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配送车辆\_\_\_\_台,冷藏车(冷链车)\_\_\_\_台。
7.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供货具体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8.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可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并由乙方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2.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本项目配置备专门的服务人员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16. 为保障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的供应的稳定性,乙方应自有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或租赁种养殖基地、“菜篮子”基地、冷库、配送场地(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等)
17. 乙方应有一定预判性,为保障服务期内的食品配送不受影响,能在前期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能预判相应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并提供相应的周密的、科学的、合理的应急预案。

18.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 四、具体项目要求

##### (一) 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供货时原件核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产品需整体配送,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列表中要求活体的水产品须活体配送, 交验货时过秤, 并按甲方需求提供加工服务, 如: 宰杀、切块等。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显示天然色泽。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 (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 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 (二) 粮油

1. 乙方需每 2 个月向甲方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 保证来源于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 GB2762-2017、GB2761-2017、 GB1354—2018。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leq$	mg/kg	0.2
汞(以 Hg 计) $\leq$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leq$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 133.4mm 槽) $\leq$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leq$	%	0.10
杂质 $\leq$	%	0.10
酸价 $\leq$	MgKOH/g	1.0
过氧化值 $\leq$	Meq/kg	12
熔点	$^{\circ}$ C	-----
冷冻试验( $^{\circ}$ C冷藏 5.5h)	-----	-----

GB/T 1534-2017 花生油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leq$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
气味, 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KOH) / (mg/g) $\leq$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0.05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 mol /kg) ≤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三)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国内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 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

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四)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注: 以上执行的标准在服务期内有国家、地方或相关部门发布新的标准的, 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五) 采购清单

#### 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3、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鲩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 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鲶鱼	15.	原条鲩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瑚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瑚	36.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猪肉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12.	羊肉类
13.	猪肉类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1、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鲍鱼汁	20.	沙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唸汁
34.	鲜味汁	35.	腐乳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五、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 交货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送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在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8.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 现场进行蔬菜瓜果类去皮, 鱼宰杀, 整体切块等服务, 保证甲方可直接入厨进行加工制作。

##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 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 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以甲方下单时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2. 交货方式: 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 28 号。

## 八、货物验收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二)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九、售后服务要求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出现临时配送要求时, 乙方需要无条件服从,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配送。

## 十、供货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gcx/gqlfcpg/>) 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 根据乙方的投标下浮率按以计算方式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

2. 食材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1-投标下浮率)

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 供货时由乙方与甲方具体协商, 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及合同下浮率来确定执行标准, 其定价时间为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4.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加工服务费用。如：现场进行蔬菜瓜果类去皮，鱼宰杀，整体切块等服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5.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重量。

## 十一、履约保证金

### (一)提交说明

-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
- (3) 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 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 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在甲方取得补偿 30 日内，乙方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 十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 (一)合同款支付：

1. 由甲方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每月货物结算单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甲方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于 30 日内退还给乙方。

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

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6.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 十三、其他约定

1. 根据合同约定, 因乙方严重违约、受到有效投诉达 3 宗/季及以上、或因重大管理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000 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若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期内, 甲方每季度不定期的根据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发现不达标的, 以每项不达标的项目(考核细则中任一项出现扣分则视为该项不达标)扣减 1,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连续二个季度考评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严重违约、监守自盗、管理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若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证新鲜感。

6. 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 一经发现, 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 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 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 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 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连续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及乙方双方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无理由解除合同,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数额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寻求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七、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甲方每季度不定期的根据管理目标及服务标

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不达标的,以每项不达标的项目(考核细则中任一项出现扣分则视为该项不达标)扣减 1,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连续二个季度考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九、其它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十、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考核标准

附件:

### 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照结算方式规则定价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 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用户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用户方指定秩序卸货的, 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 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 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用户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用户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每次扣 2 分;		
	15	对用户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 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用户方,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用户方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Z0122FS01ZC76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Z0122FS01ZC76。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Z0122FS01ZC76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 页
2.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 页

### 二、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①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p>② 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③ 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④ 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p> <p>⑤ 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p> <p>⑥ 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⑦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u>2021</u>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u>2022</u>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u>2022</u>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 (总所) 进行

			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如国家或当地另有政策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三、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八、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b>技术部分</b>			
1、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p> <p>1、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高级食品销售考试）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类别等级：中级食品销售考试），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环节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同一人不同证件分值可以累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第（ ）页-（ ）页
2、	种养植基地实力	<p>（1）根据投标人的独立自有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面积总和A：</p> <p>1、<math>A \geq 500</math> 亩，得3分；</p> <p>2、<math>300 \text{ 亩} \leq A &lt; 500</math> 亩，得2分；</p> <p>3、<math>100 \text{ 亩} \leq A &lt; 300</math> 亩，得1.5分；</p> <p>4、<math>A &lt; 100</math> 亩，得1分；</p> <p>备注：</p> <p>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租赁的提供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或村委出具的用地证明）复印件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清晰确认面积的不得分。</p>	第（ ）页-（ ）页
3、	应急突发事件的食品配送措施	<p>就投标文件中针对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提供的有关食品配送的周密性、时效性、多样性等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详细完善的，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2、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较为详细的，可行较好的得4分；</p> <p>3、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一般的，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第（ ）页-（ ）页
4、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拟提供的相应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设备安排、配送现场安排等图片、方案等）内容详细具体、</p>	第（ ）页-（ ）页

		<p>齐全性、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可行性高,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7分;</p> <p>2、配送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具体,表达较清晰、具有一定的严谨性,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配送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全面,表达基本清晰,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8分。</p> <p>2、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5分。</p> <p>3、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 &amp; 合理性低,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第( )页-( )页
6、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的货物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分;</p> <p>2、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有较好的保证措施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3、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可行性低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第( )页-( )页
7、	供货保障能力及供货响应时间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菜篮子”基地的,得2分;</p> <p>2、为保障食材的新鲜,投标人的“菜篮子”基地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配送时间短,出现紧急配送时:</p> <p>(1)响应时间在60分钟(含)内的【投标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菜篮子”基地至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28号)距离的资料】得5分;</p> <p>(2)响应时间在70分钟(含)内的【投标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菜篮子”基地至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28号)距离的资料】得3分;</p> <p>(3)响应时间超70分钟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菜篮子”基地至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28号)距离的资料】得1分;</p> <p>注:提供自有“菜篮子”基地或租赁的“菜篮子”基地</p>	第( )页-( )页

		的合同（须以投标人的名义签订）及基地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以及地图导航软件（如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等）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投标人“菜篮子”基地（租赁合同地址或产权证所在地址为准）到采购人送货点的驾车导航时间，以最近的基地距离为准。 <b>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菜篮子”基地证书复印件。</b>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追溯手段	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各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能提供国家或各地的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的额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信息评审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第（ ）页-（ ）页
2、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5、有效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li> <li>6、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7、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8、有效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ol> <p>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中查询其认证证书信息（<b>认证证书的编号须与平台查询的证书编号一致否则不得分</b>）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第（ ）页-（ ）页
3、	货物存储能力	<p>冷库设备仓储仓库总容积：冷库需配置在加工场内才可计算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冷库总容积&gt;500 立方米的，得 3 分；</li> <li>2、500 立方米≥冷库总容积&gt;300 立方米，得 2 分；</li> <li>3、300 立方米≥冷库总容积&gt;100 立方米，得 1 分；</li> <li>4、100 立方米≥冷库总容积，得 0.5 分；</li> <li>5、没有冷库设备仓储仓库的不得分。</li> </ol> <p>注：须提供冷库的施工协议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冷库容积并提供第三方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及冷库平面图为准，以上资料须能体现拟投入本项目的冷库设备仓储仓库容积，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不得分。</p>	第（ ）页-（ ）页
4、	供应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设有的配送场地总面积（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等）进行评分：	第（ ）页-（ ）页

		<p>1. 面积<math>\geq</math>5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2. 300 平方米<math>\leq</math>面积在<math>&lt;</math>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 100 平方米<math>\leq</math>面积在<math>&lt;</math>3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4. 面积<math>&lt;</math>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5. 没有配送场地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配送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 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买卖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 (2) 配送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 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 (或提供村居委出具的场地证明) 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 (3) 未完整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明确无法确认面积的不得分。】</p>	
5、	配送能力 运输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 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 (非冷藏车): 4、配送车辆拥有 5 台或以上的, 得 3 分; 5、2 台<math>\leq</math>配送车辆<math>&lt;</math>5 台, 得 2 分; 6、配送车辆拥有 1 台的, 得 1 分; 4、没有配送车的不得分。 (3) 自有或租赁冷藏车、冷链车: 1、配备冷藏车 1 台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不配备冷藏车, 得 0 分; 注: 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若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若冷藏车/冷链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作为证明材料</p>	第 ( ) 页 - ( ) 页
6、	同类项目 业绩	<p>对投标人的业绩评价: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 以投标人名义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情况: 每提供 1 项业绩,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合同书、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p>	第 ( ) 页 - ( ) 页
<b>其他内容资料</b>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第 ( )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 ) 页
<b>单独密封资料</b>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下浮率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	1 项	_____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 说明：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如：XX.XX%。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且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同时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4. 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A%，则实际供货价=所投产品的基准价×(1-A%)×实际供货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LZ0122FS01ZC76）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声明函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LZ0122FS01ZC76）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司（单位）声明，我司拟提供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不存在进口产品。

特此声明！

**说明：**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CLZ0122FS01ZC76) 的采购活动, 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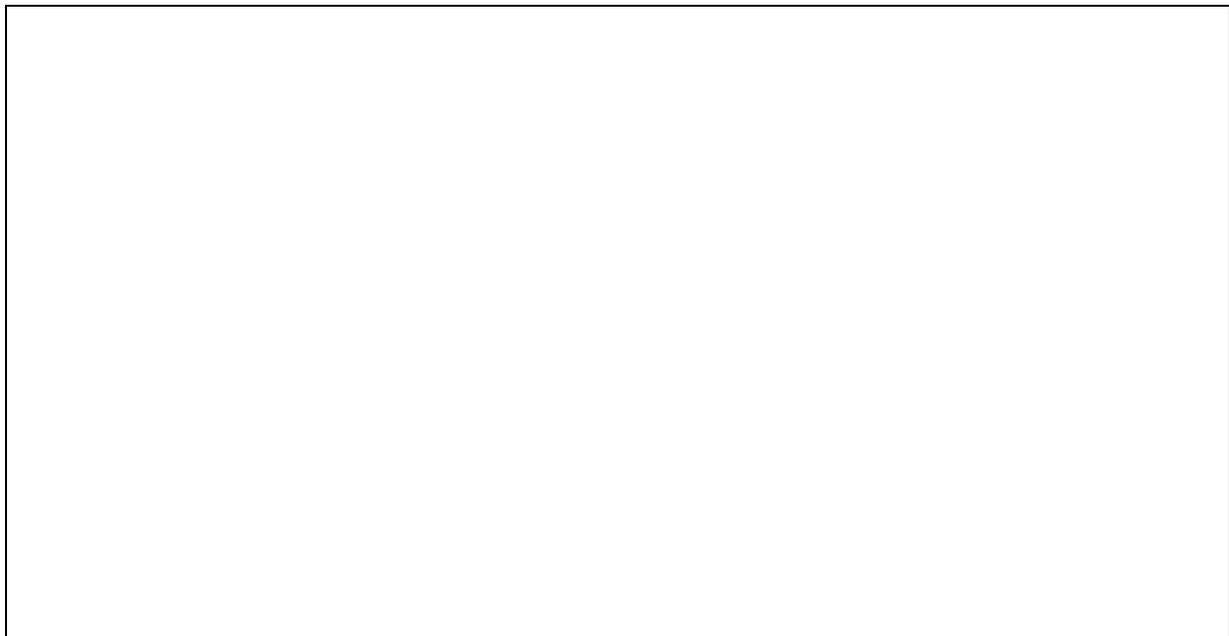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 标 函

###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Z0122FS01ZC76），（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Z0122FS01ZC76)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四、总体要求			第( )页
2	五、具体项目要求			第( )页
3	六、产品配送要求			第( )页
4	七、其他要求			第( )页
5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第( )页
6	九、货物验收标准			第( )页
7	十、售后服务要求			第( )页
8	十一、供货结算方式			第( )页
9	十二、履约保证金:			第( )页
10	十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第( )页
11	十四、其他要求			第( )页
12	十五、违约责任			第( )页
13	十六、不可抗力			第( )页
14	十七、考核标准			第( )页
15	十八、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4.								第 ( ) 页
5.								第 ( ) 页
<b>合计: ___个业绩</b>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若评分表中没有要求的, 则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_\_\_\_\_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Z0122FS01ZC76)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食堂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CLZ0122FS01ZC76)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佛山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